# 國立聯合大學電子郵件服務管理要點

93 年 2 月 24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2 日第 1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28 日第 1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31 日第 1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聯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高電子郵件服務使用安全, 減少不當使用及資通安全威脅,特依據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 教育體系電子郵件服務與安全管理指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電子郵件服務管理單位為資訊處網路服務組。
- 三、具以下身分者,得申請本校電子郵件帳號:
  - (一) 本校編制內教師及員工。
  - (二) 本校約聘僱教師及員工。
  - (三)本校兼任教師及研究計畫人員。
  - (四) 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。
  - (五)本校編制內單位可因業務需要,申請單位公務電子郵件帳號。
  - (六)其他經校長同意者。

## 四、電子郵件帳號申請:

- (一)本校教職員工到職時,於報到單載明擬使用的電子郵件帳號名稱,送管理單位辦理。
- (二)新生入學時,由資訊處統一以學生學號為帳號,建置微軟 o365 電子郵件信箱。
- (三)公務信箱及其它身份電子郵件帳號申請,填寫資訊處「資 訊服務申請單」,載明原因及欲申請的郵件帳號名稱,並經 由所屬單位主管簽章後,送管理單位辦理。
- (四)每人僅限申請一個帳號,如帳號名稱已有他人使用者者, 管理單位得要求申請者更換名稱。
- (五)個人密碼若遺忘,填寫資訊處「資訊服務申請單」,附上身份證明文件影本或所屬單位主管簽章後,送管理單位重設密碼。

# 五、信箱容量:

- (一)教職員工與單位公務電子郵件帳號(@nuu. edu. tw),提供 10GB 電子郵件信箱空間,每封郵件(含附件) 大小不得 超過 25MB,另教職員工提供微軟 o365 電子郵件信箱 (@o365. nuu. edu. tw),信箱空間及信件大小依微軟 o365 提供的容量限制為準。。
- (二)學生電子郵件信箱空間及信件大小依微軟 o365 提供的容量限制為準。

#### 六、使用期限:

- (一)教職員工帳號以到職申請核發日起至離職日止,離職日翌日帳號及信箱資料即予刪除。若有延長使用之需求,可填寫資訊處資訊服務申請單,敘明原因申請保留,最多保留二個月。
- (二)學生因畢業、轉學或退學等原因喪失本校學籍後,其帳號及信箱資料於每年2月1日及8月1日刪除。
- (三)其他帳號,依申請單位之申請及管理單位核准之使用期限 為準,逾期即予刪除。
- (四)教職員工於退休時,可申請電子郵件帳號(@nuu.edu.tw) 保留使用二年。保留期限於到期日三個月前,管理單位將 寄發通知信予退休同仁,供退休同仁回覆是否延續保留信 箱之意願,每次可延長使用一年。

### 七、使用者之責任:

- (一)使用者第一次使用電子郵件信箱前,須先變更預設密碼後, 再行登入使用電子郵件信箱。
- (二)使用者至少每6個月要更換密碼一次,密碼長度至少8碼以上,並應包含英文字母大小寫及數字。密碼應妥善保管, 避免遭他人盜用。
- (三)辦理公務業務或核心業務時,應使用配發之電子郵件信箱 (@nuu.edu.tw)收發公務所需資訊,不得使用非公務信箱進 行公務郵件收發等事宜。
- (四)使用者辦理公務、及重要(或敏感)專案使用之電子郵件 信箱,不得轉至外部私人信箱收發公務資訊。

- (五)使用電子郵件傳送重要公務或敏感資料時,應以加密傳送, 並與加密之密碼分開傳送。
- (六)個人帳號不得借予他人使用,管理單位知悉帳號借用行為時,得立即將帳號停用。如因帳號借予他人或不當使用而導致個人權益受損時,由帳號擁有人負完全之責任。
- (七)使用者使用電子郵件服務時不可作為商業用途,不得散布 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 法之訊息,或從事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行為。若有上述行 為經查證屬實者,管理單位得立即停用帳號,並依校規及 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- (八)帳號因使用者密碼管理不當顯有造成資安危險,或遭駭客 利用引起資安事件者,管理單位得不經通知停用該帳號, 直至處理改善後再行恢復。
- (九)利用郵件伺服器進行任何資安攻擊或散佈垃圾郵件者,管理單位得立即停用帳號,並依校規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- (十)為防範不可抗拒之因素或重建帳號而導致資料遺失,重要 資料使用者應自行備份,管理單位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八、管理單位權責:
  - (一)管理單位應對帳號相關資料負保密義務,不接受以個人身分查詢他人之帳號資料,如有維護權益之必要者,應經由司法或警察機關函請本校提供。
  - (二)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,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性、管理單位得對帳號資訊、使用記錄及相關資料進行緊急處置,但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。
  - (三)因管理所需進行帳號重建、系統調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之相關系統故障,可能導致服務異常、服務中斷、資料不正確或資料遺失等,管理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得依相關法規及教育部相關作業規範辦理。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